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5-FW-214

咸阳市天地车人一体化移动源排放 监控平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咸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防治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咸阳市天地车人一体化移动源排放监控平台项目 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9 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2025-FW-214

项目名称：咸阳市天地车人一体化移动源排放监控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咸阳市天地车人一体化移动源排放监控平台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行业应用 软件开发 服务	咸阳市天地 车人一体化 移动源排放 监控平台项 目	1(项)	详见招 标 文 件	5200000.00	5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市天地车人一体化移动源排放监控平台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4)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

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市天地车人一体化移动源排放监控平台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应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0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1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第一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获取文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防治中心

地址：咸阳市玉泉西路

联系方式：029-320858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9 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联系方式：029-888560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艳、刘静静、任波

电话：029-88856058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咸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防治中心 地址：咸阳市玉泉西路 电话：029-3208586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9 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联系人：任波、刘静静、张艳 电话：029-88856058
1.1.4	项目名称	咸阳市天地车人一体化移动源排放监控平台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3.2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
1.3.3	服务地点	咸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防治中心
1.3.4	质量标准	硬件设备需符《重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测试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控技术规范》(HJ1322-2023)标准；软件系统需满足升级融合移动源监管数据中心、升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建设移动源可视化一张图、建设 AI 监管模型应用、建设检测机构积分管理业务监管需求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

		<p>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供应商应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9. 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初步评审”的要求和条件
1. 11. 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除实质性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内容 最高项数: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 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并将可编辑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1467548965@qq.com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伍佰贰拾万元整 (¥5200000.00)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软件开发费、税金、售后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 7. 3(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2 份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供应商电子版投标文件 2 份, 载体为 U 盘。

		<p>电子版文件格式：.DOC 格式投标文件及签章齐全的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扫描件 (.PDF 格式文件)</p> <p>其他要求：电子版载体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7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第一会议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4)	开标顺序	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数量	3名
7.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投标货币	人民币（本项目不接受除人民币外的其它货币）
10.3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方式为：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10.4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p>单位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p> <p>账号：129911536210906</p> <p>联系人：万工/029-88811050</p> <p>备注：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包号</p> <p>请中标人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对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供应商须知

2.1.3 评标办法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1.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投标供应商承诺

五、实施方案

六、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七、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如有）。

3.2.2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规定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对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在招标投标阶段提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
- (4)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规定的资质要求。

3.5.1 “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规定的资质要求。

3.5.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 1. 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4. 1. 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2. 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 2. 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2.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2. 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 3. 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3. 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 3. 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 3. 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代表、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①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②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残疾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④节能设备、环境标志设备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8) 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9)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1)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⑦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4)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

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汇报同级财政部门并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7.3.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4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5 履约保证金： /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 中标人应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款账户详见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1.1 重新招标、采购方式变更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1.1.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1.1.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1.2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或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全市，取消原中标单位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2. 串通投标认定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3.1 质疑

13.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13.1.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3.1.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13.1.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

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并将质疑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doc格式）发送至1467548965@qq.com电子邮箱中。

13.1.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1.6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必须为从合法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3.1.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3.1.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1.9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任波、刘静静、张艳 029-88856058

13.1.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电子邮件。

13.1.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应使用财政规定范本格式。

13.1.12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13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应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14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2 投诉

1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3.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2.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初步审查

1.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声明函为准。
3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4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7	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为准。
8	信用证明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为准。
9	非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为准。

1.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印章。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5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详细评审

2.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2. 2、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标 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投标 报价	10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评报价）×分值；

总体设计方案	15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拟定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项目需求理解； ②重难点分析； ③建设思路； ④技术路线； ⑤总体架构。 <p>评审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每项3分：(1)每有1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2)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分（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3)每有1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扣1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p>
应用设计方案	18分	<p>投标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应用设计方案，至少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升级融合移动源监管数据中心设计方案； ②升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设计方案； ③建设移动源可视化一张图设计方案； ④建设AI监管模型应用设计方案； ⑤建设检测机构积分管理设计方案； ⑥应用系统集成设计方案。 <p>评审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每项3分：(1)每有1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2)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分（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3)每有1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扣1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p>
交付实施方案	30分	<p>投标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交付实施方案，至少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测试、上线使用方案； ②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③安装调试方案； ④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⑤应急保障方案。 <p>评审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p>

		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 以上每项 6 分: (1) 每有 1 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6 分; (2) 每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3 分(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3) 每有 1 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扣 1 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 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
项目质量 管理	9分	<p>投标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至少包括:</p> <p>①质量保障措施;</p> <p>②质量检查措施;</p> <p>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证明文件。</p> <p>评审依据: 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 且方案详细, 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 以上每项 3 分: (1) 每有 1 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3 分; (2) 每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2 分(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3) 每有 1 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扣 1 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 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p>
项目团 队人员	8分	<p>投标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清单或人员配置承诺函, 其中团队人员:</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相关高级工程师职称计 3 分; 中级工程师职称计 2 分, 其他不计分。</p> <p>(2) 团队人员(负责人除外)中具有以下证书:</p> <p>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 <p>②网络工程师;</p> <p>③信息安全工程师;</p> <p>④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p> <p>⑤软件设计师;</p> <p>以上证书, 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 相同证书不重复得分, 最高得 5 分; 投标供应商仅提供团队人员配置承诺函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得 1 分。</p> <p>注: 投标文件应提供上述人员有效职称证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类似业 绩	10分	<p>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类似业绩, 每有 1 项得 2.5 分, 最高得 10 分。</p> <p>注: 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所提供资料缺失或资料不全的不得分。</p>
注: 以上评审项投标文件中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按照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存在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 条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

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4.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3.4.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4.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

3.5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3.5.1 投标供应商未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除允许自主描述的部分）；

3.5.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印章的；

3.5.4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3.5.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3.5.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响应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3.5.7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或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但该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3.5.8 拒绝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5.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3.5.10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3.5.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财政部将按法律要求进行处罚；
- 3.5.1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3.5.1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6 评标结果

- 3.6.1 除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
 -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咸阳市天地车人一体化移动源 排放监控平台

合 同 书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甲方与中标供应商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本合同格式仅为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一、合同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 咸阳市天地车人一体化移动源排放监控平台项目 服务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方式

- 2.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
- 2.2 服务地点：咸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防治中心。
- 2.3 服务方式：硬件交付，上门送货、现场安装调试，配合完成与平台对接；软件交付，远程开发与现场部署，提供应用培训与系统操作培训。

三、合同金额

-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该价款为含税价。
- 3.2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 3.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 4.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40%，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合同建设内容完工，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投入试运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40%；试运行结束，经甲方终验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20%。

- 4.2 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付款的，如甲方延期付款，乙方工作期限相应顺延，逾期支付 15 日以上，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收款财务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帐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五、项目验收

- 5.1 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 5.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成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

需的全部资料，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将拒绝验收。

5.3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所投货物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6.2 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

7.1 验收标准：硬件符合《重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测试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控技术规范》（HJ1322-2023）标准。软件系统需满足升级融合移动源监管数据中心、升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建设移动源可视化一张图、建设AI监管模型应用、建设检测机构积分管理业务监管需求。

7.2 验收方法：甲方组织专家核查硬件安装质量、软件功能测试报告、试运行数据（如故障频次、数据准确性），现场测试核心功能，出具《终验报告》。终验合格后，乙方交付全套文档及系统使用权。

八、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8.1 保修范围：硬件：OBD 终端、NOx 传感器的维修、更换；软件：漏洞修复、功能优化、政策适配升级（如标准更新后的系统调整）；服务：质保期内技术咨询、紧急故障处理。

8.2 保修期：OBD 终端 2 年（含 2 年流量服务）；NOx 传感器 1 年（含 1 年流量服务）；软件系统 1 年。保修期自终验合格次日起算。

九、服务质量保证

9.1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9.2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项目实施。

十、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10.1 乙方应保证所投货物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

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10.2 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其它事项

11.1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后，只要相关秘密尚未公开，则乙方仍应当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进入公开范围。

11.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1.3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11.4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11.6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部分款项。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的赔偿金。

12.2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

13.1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咸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防治中心。

13.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3.3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

13.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建设天地车人一体化移动源排放监控平台，具体建设内容包括：(1)升级融合移动源监管数据中心；(2)升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3)建设移动源可视化一张图；(4)建设AI监管模型应用；(5)建设检测机构积分管理；(6)采购安装800套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设备(OBD)；采购安装200套非道路移动机械NOx传感器。

二、技术要求

软件系统需满足升级融合移动源监管数据中心、升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建设移动源可视化一张图、建设AI监管模型应用、建设检测机构积分管理业务监管需求。

序号	项目	功能配置描述	执行标准	数量	单位
1	升级融合移动源监管数据中心	实现移动源数据集约化、移动源数据资源共享、新增数据资源融合、移动源统一数据中台，建立移动源数据标签体系。	/	1	项
2	升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实现技术核查系统开发、企业门禁监控系统升级、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平台升级及现场检查APP。	/	1	项
3	建设移动源可视化一张图	实现柴油车移动监管专题图、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专题图、机动车排放检测与遥感监测专题图、柴油车异常加油专题图、空气质量与移动源排放智能分析专题图与移动源排放综合监管数据可视化系统。	/	1	项
4	建设AI监管模型应用	实现移动源在线管控、多维度预警与智能分析能力、超标车辆智能识别、检测站违规行为识别、IM作弊链识别、移动源传感器模型识别、机器学习模型构建等。	/	1	项
5	建设检测机构积分管理	实现检测站联网备案管理、检测机构自检系统、检测机构积分考核、记分规则智能配置、检测移动端。	/	1	项

6	采购安装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设备（OBD）	包含安装，至少包含两年流量费、两年质保。 1) 终端使用 4G LTE 模块；支持全网通网络。 2) 支持对 OBD 系统指示灯点亮功能。 3) 终端支持对整车数据的采集和上报。 4) 支持标准要求的高精度定位功能，定位精度小于 1m 等。 5) 支持终端保温存储，支持盲区补报； 6) 支持批量终端多种远程升级。 7) 协议满足《重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测试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并根据技术指南已实现协议数据扩展，可完全满足系统和平台要求。	《重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测试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GB17691-2018)	800	套
7	采购安装非道路移动机械 NOx 传感器	应包含安装，应至少包含一年质保。 工作温度: TW -40-125 排气温度: Tgas 200-850 电源电压: Ubat 10.8-16 NOX 范围: NOX 0-2000 NOX 精度: CNOx ±10 (\leq 100ppm) / ±10% ($>$ 100ppm) NOX 响应时间: τ 33<->66 1300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	200	套
8	应用系统集成	1) 机动车排放检测监控系统数据集成； 2) 机动车排放遥感监测系统数据集成； 3) 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系统数据集成； 4) 陕西省空气质量发布系统数据集成。	/	1	项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

2、服务地点：咸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防治中心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40%，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合同建设内容完工，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投入试运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40%。试运行结束，经甲方终验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20%。

4、质量标准：硬件设备需符《重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测试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控技术规范》

(HJ1322-2023) 标准;

5、售后服务要求

- (1) 应用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漏洞修复、功能优化等服务；
- (2) 与现有系统的数据集成接口，质保期内免费维护，确保数据交互稳定性；
- (3) 硬件设备质保期内包含免费流量服务、免费维修及更换服务。

6、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采购硬件设备的特性，遵循“防潮、防震、防压、防损、便于装卸”原则进行专业包装，确保设备在运输、存储及装卸过程中无损坏、无性能故障，软件资料无丢失、无污损。

7、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 (1) 合同签订时须同步签署《数据保密协议》，明确保密期限（至少 3 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 (2) 供应商需建立内部保密制度，限定数据访问权限，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8、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正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5-FW-214

咸阳市天地车人一体化移动源排放 监控平台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投标供应商承诺
- 五、实施方案
- 六、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_____, 质量标准: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递交截止投标文件时间 90 日历天。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伍佰贰拾万元整（¥5200000.00）	
注：本页所填写数据须与投标函部分一致，否则以投标函为准。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 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					
备注						

备注: 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1：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投标供应商性质: 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性别:

年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两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投标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 投标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5：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 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投标供应商承诺

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实施方案

(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格式自拟)

六、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 1、如投标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及技术要求和有关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盖章要求；
- 2、如投标供应商不仅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及技术要求和有关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 3、如投标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及技术要求和有关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